

全流程管理的数字档案馆系统。大力推进党政机关电子文件单套制归档,深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等领域电子文件归档工作,完善政务服务数据归档机制,强化全流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归档功能建设要求,切实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归档,逐步开展其他业务系统电子文件单套制归档。推进企业事业单位电子文件单套制归档从会计系统向管理系统、工程技术系统、科研系统等更广泛领域推广。积极推进发票电子化归档工作。

开展“海南数字档案记忆工程”,聚焦海南改革开放、乡村振兴、疫情防控、海南黎苗文化、非物质文化遗产、自贸港重大建设项目、六水共治、农垦改革等,建设专题档案数据库,形成一批具有海南特色的数字档案资源。

创新档案治理模式,为各政府数字化转型参与主体按需提供精准档案服务

档案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,档案治理制度与其他领域、行业的制度相互协调、相互促进、相互融合,共同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。

近年来,省档案局通过制订标准规范、搭建信息化平台,不断提升档案公共服务能力。印发了《海南省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》,规范电子档案和政务服务类电子证照档案管理,推动线上收集归档管理无纸化;开展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,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;与省社保中心联合印发了《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》,推行社保业务档案电子化、数字化、

异地化存储,实现部分业务电子档案“单套制”管理。“海南省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利用平台”“政府网站信息归档管理系统”“重大工程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”等信息系统建设完成;儋州、定安等9个市县建成“电子档案管理中心”。

本着“开放是常态,不开放是例外”的原则,省档案馆最大限度实现数字档案资源的开放共享。目前省档案馆已经将馆藏12万多条开放目录上传至“海南省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利用平台”供各市县档案馆查档使用;与福建省档案馆、广州市档案馆签订协议,着力解决群众异地查档难的问题,让档案资源数据多跑路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,针对“零跑动”的需求愿景,在前端,档案部门要实现与省公安厅、住建厅、民政厅、人社厅等厅局的数据联通,在线归集相关的专业档案数据,力争做到专业档案在线实时归档。后端通过政务云,联通省大数据中心,向省大数据中心归集开放档案数据;尽快完成馆藏档案开放鉴定工作并实现常态化,将省档案馆的查档服务平台接入海南政务服务网;建设海南档案服务网,在全省范围内实现“一网查档、多馆联动”;尽快推出移动端查档服务,让利用者查档“最多跑一次”或“零跑动”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,我们将健全机关档案监督指导工作机制,探索实施机关、所属单位、部门档案馆分层次监督指导。加强对自贸港重点园区档案工作的指导力度,在有条件的园区建设文件和数据管理中心,探索区域内完全单套制的档案管理模式,力争将其做成在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。

切实保障数字档案资源安全,守住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安全底线

近年来,全省新建档案馆舍面积71048.36平方米,建设机关档案室455个(54419.84平方米);建立完善档案数据异地备份机制,档案信息安全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全面推开。逐步构建起了人防、技防、物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新格局,档案安全防线进一步筑牢。

在参与政府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,档案部门一定要有底线思维,将始终以数字档案资源长久保存、长期可用为目标,坚持“安全第一”,网络安全、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并重的工作方针,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。推进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进一步夯实档案信息化基础,满足馆藏数字档案资源安全管理及备份需求,逐步建立与海南自贸港建设水平相匹配的档案信息安全保障体系;尽快启用“海南省电子文件备份中心(省重要档案特藏库)”,实现全省数字档案资源集中备份;落实与江西省档案馆对口建立的馆藏重要数据异地备份机制,定期进行省档案馆重要数字档案资源的异地备份;建设基于局域网的电子档案长久保存系统,即馆藏资源总库,实现数字档案资源存用分离,解决数字档案资源的长久保存和安全可用问题;建设符合国家标准涉密机房和涉密档案管理系统,确保涉密档案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。■

(作者单位:省档案局)